

##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

系所名稱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申請名額	不限名額
申請標準及條件	系主任審核
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微積分（一）、（二）（6 學分） 普通物理（一）、（二）（6 學分）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2 學分） 普通化學（一）、（二）（6 學分）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2 學分） 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一）、（二）（6 學分） 地球與環境科學概論實習（一）、（二）（2 學分） 工程數學（一）（3 學分） 統計分析與應用（3 學分） 地球物理學（3 學分） 礦物與岩石學（3 學分） 構造地質學（3 學分） 程式設計（3 學分） 環境化學（3 學分）
雙主修應修學分	51
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	無
備 註	

-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碩士班、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災害應變碩士在職專班、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 113 學年度不受理雙主修申請。